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蔡汶靜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318
傳真：06-2136277
電子信箱：wench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綜字第1130475677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475677A00_ATTCH1.pdf、0475677A00_ATTCH2.ods、
047567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核定貴單位辦理「113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」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30011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程為每年1月至11月，請貴單位依各訓練站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編列經費概算表(各運動種類訓練站編列1份)，倘編列經費超出額度，請貴單位自籌，並於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前將經費概算表送達本局，俾憑辦理後續核定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有關旨案經費編列，請確依「臺南市基訓站、運動團隊、重點體育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與執行說明」規定辦理，得支用項目為：「教練選手膳食費」、「選手營養費」、「教練指導費」、「課業輔導費」、「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」、「運動科學支援費」、「訓練及比賽之器材費、設



